#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目 录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 第二章 | 利润分配政策     | 1 |
| 第三章 | 股东回报规划     | 3 |
| 第四章 |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 4 |
| 第五章 |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4 |
| 第六章 | 附 则        | 5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六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 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第七条**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第八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 **第九条**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第十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第十一条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的; (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 第十二条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是否中期分红)等。
- 第十三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拟定中期或年度分红方案。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要状况、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十七条 公司因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第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因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

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 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十一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